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补充说 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再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

第二次调整后与第一次调整的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总股数一致，均为 264 人、13,146 万股，具体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此次调整原因为：由于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影响，激励对象较难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配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重新统计了激励对象的认购意向：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或减少认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增加认购股数。公司据此认购意向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调整了激励对象授予人数和数量。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再次调整授予对象及数量的原因为：经公司查阅相关法规，因激励对象不能在原激励计划（草案）的基础上增加认购股数，故公司需再次调整授予对象及数量。据此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增加的认购股数进行重新调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股数范围内进行认购。为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公司适当延长了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时间，以便让激励对象有更多时间筹措资金。最终本次增加的股数激励对象进行了自愿认购且均按照本次调整后的股数进行了缴款。故本次调整后保持了激励对象总人数及总认购股数的一致。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中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范围内，所有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的股数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股数。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根据公司了解，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激励对象之间互相代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